



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

大法庭新制

文／王梅英*

摘要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依據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誠命，及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憲法平等權而設立運作，在司法權之作用下確保法律適用統一性以維護裁判一致性，為我國法制史重要里程碑，取代現行承擔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任務之判例編選、決議制度。總統於今(108)年1月4日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關於大法庭制度條文，並於7月4日施行。值此新法施行之際，本文介紹規定內容、制度運作及攸關法律適用議題，冀期對新制之理解及支持，發揮大法庭成效，為我國司法作出卓越貢獻。

關鍵字：大法庭、判例、決議、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大法庭組織、大法庭程序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

目次

大法庭新制

文／王梅英

| | |
|-------------------------------|----|
| 壹、前言 | 1 |
| 貳、大法庭之設置 | 4 |
| 參、大法庭之提案 | 5 |
| 大法庭如何啓動？ | 5 |
| 一、歧異提案 | 5 |
| 二、徵詢程序 | 8 |
| 三、原則重要性提案 | 10 |
| 四、當事人促請提案規定 | 11 |
| 五、提案庭之撤銷程序 | 12 |
| 肆、大法庭之組織 | 12 |
| 一、大法庭之成員 | 12 |
| 二、大法庭成員之產生、遞補、因改選而更易之處理 | 13 |
| 伍、大法庭之審判程序 | 14 |
| 一、提案合法要件之審查 | 15 |
| 二、審理程序 | 15 |
| 三、評議及不同意見書 | 17 |
| 四、裁定 | 17 |
| 陸、判例制度之變革與釋憲 | 18 |
| 一、判例編選及變更之廢止 | 18 |
| 二、判例之效力 | 18 |
| 三、憲法審查 | 19 |
| 柒、結語 | 20 |

大法庭新制

壹、前言

大法庭在我國經由司法院及專家學者倡議近二十年之後，相關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終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將於 7 月 4 日施行，這在我國法制史是個重要里程碑。現行承擔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任務之最高法院判例編選、決議制度，將在相繼運作九十餘年之後功成身退，而由大法庭取代之。

各國終審法院的組織、制度雖有不同，功能導向或重在主觀之個案權利保障或客觀之法秩序維護，亦有差別，但是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以維護裁判一致性，幾乎是跨越不同法律體系，毫無爭議的共同職責。何以然也？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依據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誠命，終審法院對於法律的解釋必須具有安定性、可靠性，使得下級審法院以及一般公眾得以預測終局裁判的結果，進而對司法產生信任。此外，相同事實的案件，應該相同的處理，以獲致相同判決結果，這也涉及一般訴訟當事人所享有憲法平等權的保障¹。

我國終審法院目前是由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決議（下稱最高法院決議）承擔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考其歷史，最高法院 16 年改制成立，時值民國肇建，法制未臻完備，或有明文但不符合社會變遷，因此選編判例刊行，供全國各級法院遵循²。而自最高法院成立始起，為求化解各庭裁判見解紛歧，即設有民、刑庭總會決議，有其歷史之背景，實施近一世紀，不論是對最高法院法之續造、統一見解功能，或是對我國法治之建制，均有重大之貢獻及其法制史上之意義³。

1 相關討論，參見蘇永欽、許宗力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最高法院大法庭草案學術研討會之發言，收錄於〈最高法院之法治國圖像〉，元照出版，2016 年 4 月，頁 331-335。

2 相關沿革請見吳啟賓院長於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事部分（刑事部分亦同）之序言，最高法院印行，2007 年 6 月，頁 1-4。

3 判例相關研究參見吳明軒，民刑事大法庭取代判例制度之商榷，月旦法學雜誌，2013 年 10 月，221 期，頁 59-70；吳啟賓，論判例、決議與大法庭之機制，月旦裁判時報，2013 年 2 月，19 期，頁 114-120；

我國之判例制度，其實和外國法例（例如美國、德國）之「判決先例」並不相同，在比較法上有其特殊性，判例雖具有「俾免同法異判」功能，但其合憲性時常遭到挑戰。現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選編制度，係分別依據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規定，就各該院所為之裁判，經最高法院決議、最高行政法院會議決議，選取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報請司法院備查。因此判例之選編其實是經由司法行政的方式，而非以司法的作用。再者，判例是以「裁判要旨」的方式傳佈，已經與個案事實抽離，高度抽象化成為簡約的法律見解，而最高法院向來見解「違背有效判例，亦屬再審事由」⁴，亦使判例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則以司法行政之作用編選，且產生類似抽象規範效力，亦遭質疑不無侵害立法權之嫌⁵。

最高法院之決議制度，是以行政規則作為法源位階⁶，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雖係依修正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第 3 項為依據，惟均係由法官於會議一同研討法律問題，由出席法官表決，以多數決方式決議，即以司法行政的會議方式作成法律見解，

吳從周，試論判例作為民法第 1 條之習慣法：為我國判例制度而辯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0 年 6 月，39 卷第 2 期，頁 227-299；吳從周，再訪民事判例之拘束力難題——兼論最高法院決議與判例之互動及其效力，法官協會雜誌，2011 年 12 月，13 期，頁 48-89。

- 4 最高法院 60 年台再字第 170 號判例意旨，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雖確認判例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充其量只有事實拘束力，然其對法院裁判具有拘束力則為不爭執的事實。
- 5 如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大法官於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表示：「判例在我國雖出自法院就具體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但卻限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少數判決始有成為判例之可能，且其形成方式乃由透過非審判機關挑選、而非直接出於法院審判而來，尤有甚者，且判例之拘束力已超越個案事實，而具備類似抽象法規之性格，如此一來，我國之整體判例制度遂成為一由上而下之法律見解控制體制，而為變相的司法造法，與判決先例拘束力存續之正當基礎——『相同案件、相同處理』漸行漸遠，進而有違反權力分立與審判獨立之憲法上要求之虞」；李震山大法官於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亦採同一見解。許宗力、林子儀大法官於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進一步強調：「判例與判決先例效力之差異，是透過在審判之外的司法行政程序運作所致，其權力性質及正當性始終可疑。英美法系的裁判先例垂直拘束效力雖強，仍然是在不告不理的前提下，針對個案事實及爭議適用法律所為的具體裁斷，基本上仍不失司法權被動性、個案性及法律適用的性格，但我國判例選編的權力則非如此，而有僭越立法權之嫌」。
- 6 現行法源為法院組織法第 78 條授權訂定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其第 32 條規定「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決議之」、另依第 33 條第 3 項訂定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庭長會議與民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會議議事要點。

非出於司法權的作用，卻產生拘束效力，同樣有合憲性的爭議與質疑⁷。

再從功能面檢視，最高法院自 96 年 1 月以來已不再編選判例，惟期間新法制定、新的法律問題不斷產生。再者，最高法院雖有判例制度，但是並無注重「判決先例」的制度與文化，決議制度通常也是在各庭間已經出現見解歧異而作事後的化解，並未有事先預防各庭偏離先前裁判而出現歧異見解的機制，造成在判例以外，各審判庭以審判獨立之名，各吹各的調，而有裁判歧異之事實。

為了回應合憲性之要求，使統一法律見解機制回歸司法權之作用，且為強化終審法院追求裁判一致性的功能，以符合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誠命，本次分別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建構「大法庭制度」作為統一見解之機制⁸，明定終審法院之審判庭預見裁判歧異時，應提案至大法庭作成法律見解，審判庭再據為審判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及第 51 條之 10）。規範各審判庭除非經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否則不能逕在判決變更先前裁判見解，確保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判，均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所謂終審法院統一見解之功能，並非指終審法院見解一律僵化不得變更（或非常難變更），而是不得恣意變更，「歧異提案義務」則是讓終審法院的法律見解既保有一致性，又有變革可能的調控機制。

本次建制統一法律見解之大法庭制度，與以往機制相較有三項主要特點：第一，以法律明文規定其設置、組織與任務；第二，係以審判權之作用，在訴訟關係的個案上表示見解；第三，經由當事人參與法律見解之形成，達成統一見解之任務。以下就本次修法之各項規定詳述之。

7 參考許宗力、林子儀大法官於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我國法院各庭間的見解歧異，卻通常以決議予以統一，以此種方式統一見解，其問題恐怕較諸現行判例制度面臨更大的合憲性挑戰」。亦有主張最高法院決議係作為法官辦案參考，法官仍得表達不同意見，例如，陳新民大法官於同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決議，其法源乃是各該法院的『處務規程』。這種屬於規範機關內部運作的行政規則，並無任何拘束外部的效力。故應回歸其純粹的參考價值，各級法院法官對此決議自可表達其不同意見」；蘇永欽、徐璧湖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終審法院為統一法律見解所公布的判例或通過的決議，法院於審理案件原應適用或得引用，但依其合理的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或法律疑義時，自仍屬獨立審判的範圍，而得依據憲法與法律，表示適當的不同見解，不受其拘束」。但如此無異宣示決議制度在功能上無法統一見解，無法維護裁判一致性。

8 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庭的法律依據，其立法宗旨在於「追求裁判一致性，以符合法治國原則之法定性誠命」，Kissel/Mayer, GVG, 8. Aufl., 2015, § 132 Rn. 1.

附帶一提，本次分別於最高法院以及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而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惟建制之內容相仿，本文以下僅就法院組織法修正規定介紹之。

貳、大法庭之設置

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在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分設數庭時，庭與庭之間即有裁判見解歧異之可能，本次修法明定應設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Rechtsfrage），作為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與設在最高法院的民事庭、刑事庭相同，均屬最高法院的法定裁判機關（Rechtsprechungskörper）⁹，惟大法庭專以裁判法律爭議為任務，並不為本案之終局判決。亦即，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之案件，在有法定之法律爭議事由，受理案件之合議庭有提案義務，將法律問題提交大法庭裁判，提案庭並且受到大法庭裁判之法律見解之拘束，依據該見解作出本案之終局判決（詳後說明）。立法者透過法律規定作法官之管轄權限分配（Zuständigkeitsverteilung），由大法庭作為裁判法律問題的法定裁判機關，而提案庭則仍為本案終局判決的裁判機關¹⁰，本法所採之法例，性質上為中間程序，其裁定屬中間裁判，即學理上所稱之「中間模式」¹¹。

在本次修法過程中，對於上述法官之管轄權限分配以及大法庭裁定拘束力之規定，或有提出「大法庭制度是否侵害法官審判獨立？」之疑問。其實相同立法例之德國，早在 1951、1961 年經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以及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即有一致之定

9 Kissel/Mayer, GVG, a. a. O. (Fn. 8), § 132 Rn. 1.

10 依此揭規定，不論是否提交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均不影響由何庭、哪些法官為終審判決，因為即便提交，最後仍由最高法院原受理案件之合議庭終結本案。反之，在終審模式，原來應該由提案庭作出終審本案判決，因提交之故而改由大法庭審判本案，產生準移轉管轄的效果。

11 關於大法庭審判權範圍的立法模式，究竟僅裁判法律爭議或為本案終局判決，各國立法例有中間模式以及終局模式之分，相關立法例之討論，參見林鈺雄，什麼樣的大法庭？——終審判決模式在我國法的適用疑義，原載月旦法學雜誌，215 期，2013 年 4 月，頁 48-67，收錄於最高法院之法治國圖像，元照出版，2015 年 4 月，頁 127-156。

論：大法庭制度並未侵害法官獨立審判原則¹²。因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之獨立審判仍須受到立法者制定之法律框架，「審判權畢竟受民主權力支配，法官須依據民主正當性的法律獨立審判，因此，法律政策上為維護裁判一致性，追求法安定性，應透過法律條文，在一定要件下允許進行法官之管轄權限分配，讓法官依據法律受到含大法庭在內的其他裁判之拘束」¹³。而大法庭制度透過法定提案義務以及裁定拘束力，是在統一裁判見解的法政策下，調和「審判獨立」以及「相同事務，相同處理」平等權之憲法價值所為之立法政策選擇，當然沒有違憲之疑義¹⁴。

參、大法庭之提案

大法庭如何啟動？

大法庭之程序經由受理案件之合議庭之提案而開啟，提案依法律規定有一定之要件¹⁵。合議庭之提案事由可區分二種類型，一是最高法院先前複數裁判存在歧異見解，或先前雖未有歧異但擬為歧異裁判之提案，稱為歧異提案；另一是法律問題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提案，稱為原則重要性提案。

一、歧異提案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即負有提案義務，必須將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裁判（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

12 BGH, Urt v. 30. 10. 1951- 1 ZR 117/50, JR 1952, 105; BVerfG, Beschl. v. 17. 01. 1961 – 2 BvL 25/60, NJW 1961,655 = BVerfGE 12,67,71, 轉載自王士帆，德國大法庭——預防最高法院裁判歧異之法定法庭，原載於月旦法學雜誌，208 期，2012 年 9 月，頁 65-92，收錄於最高法院之法治國圖像，元照，2016 年 4 月，頁 158。德國相關文獻，見上揭文，頁 158 以下。

13 王士帆，同註 12，頁 159。

14 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4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 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也是基於此一原則所為規定，並無違憲之疑義，可為佐證。

15 審判庭裁定提交大法庭後，大法庭仍應先審查提案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在合於要件後始正式開啟大法庭之程序。

本條之「歧異提案義務」可謂大法庭制度擔負統一法律見解最核心的規定，也是新制實施後，最高法院改採「判決先例」之分水嶺！因為只要最高法院就相同事實的同一法律問題，曾經有某項法律見解之裁判在先，審判庭未經大法庭提案程序，便不得逕行作出見解歧異的裁判，明文賦予先前裁判具有「封鎖效力」(Sperrwirkung)，只有提案至大法庭且獲致改變見解之裁判，始可破除先前裁判之封鎖效力。此項規定之反面規定，正揭示我國終審法院揚棄「判例」制度，而如其他法治先進國家改採「裁判先例」之制。終審法院對於自身之裁判先例都應遵守，不再如過往，區分「判例」與「非判例之裁判」，而容許各庭無視非判例之裁判，任意對與該裁判中相同的法律問題在其後的裁判中採取不同見解，如此確保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判，均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¹⁶！

採行新制之下，最高法院各庭針對某項法律問題表示見解之首件裁判，尤其應格外重視，因為該見解實則扮演了標竿之引領功能。在最高法院依上揭說明之作用，達成各庭間橫向法律見解的統一，而在上下級審之間，則經由審級之救濟制度達成縱向法律見解的統一。

判斷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有無歧異，前提必須是兩案都是基於「相同之事實」，就此與最高法院之決議有很大不同，決議之法律問題並非針對特定的案件，因此亦非連結至具體之案件事實，只是抽象的法律問題，所以討論的過程除了肯定見解、否定見解之外，往往為了區別不同的案件事實而分別適用不同之法律效果而有所謂的折衷說¹⁷。但在大法庭新制之下，合議庭審理的為特定案件，只有在「相同事實」之同一法

16 有論者以德國大法庭裁判之件數而質疑大法庭統一見解功能不彰，其實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第 2 項「歧異提案義務」之規定，事先預防裁判見解發生歧異，對於統一見解之功能發揮了關鍵性作用，而大法庭裁定只是在維持一致見解中保留容許「變更」的調控機制。也因此，以大法庭裁判件數之多寡批評大法庭制度功能不彰，容有商榷之餘地。

17 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為例，該次會議討論之問題為「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就特定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乙未經甲同意，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丙，其處分行為效力如何？」，並未特定該第三人丙為善意第三人或惡意第三人。而提出於該次會議討論的各種見解包括甲說（有權處分說，即無論第三人丙為善意或惡意，該處分行為均屬有權處分）、乙說（原則上有權處分，例外於第三人丙為惡意時為無權處分）、丙說（無權處分說，即無論第三人丙為善意或惡意，該處分行為均屬無權處分；惟丙為善意第三人時，應受善意受讓或信賴登記之保護）。

律適用出現見解歧異，始能提案¹⁸。採行新制之後，對於何謂「相同事實」之認定，其區辨（distinguish）之方法論、判決中之說理，有賴最高法院往後進一步的建構與闡述，俾提供遵循。

法律見解歧異，包括最高法院先前裁判見解均未紛歧，但是受理案件之合議庭擬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以及最高法院先前不同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¹⁹。而後者乃是因應我國實務現況，新建制之大法庭制度有別於他國立法例受理的特別類型。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於查閱該院先前裁判後，針對相同事實採為裁判基礎之同一法律問題，不論是先前裁判之見解並未紛歧，但是審判庭評議結果擬採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或是先前裁判之間已經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審判庭均負有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義務。大法庭裁判「潛在歧異」具有事先預防見解歧異的功能；裁判「積極歧異」則具有事後化解見解歧異的功能。

所謂「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係指在相同事實之前提下，該法律爭議在審判庭受理之事件與先前裁判，均對裁判形成具有必要性，且審判庭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及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分別適用於該法律爭議後，將得出不同之結論，致該法律爭議具有規範上及結論上之重要性者。否則，僅法律見解之說理有所歧異，但就該法律問題適用之結論並無不同者，尚無提案義務²⁰。至於判

18 茲以前註之法律問題為例說明：因提案庭須以下級審認定之事實進行法律適用，故提案庭欲就上開法律問題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時，應依據案件事實，將提問內容特定為「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就特定不動產 A 房地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乙未經甲同意，將 A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善意（或惡意）第三人丙，其處分行為是否為有權處分？」。

19 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規定，大法庭係為潛在歧異作規範，並未包括積極歧異。因為審判庭擬為不同裁判即有提案義務，已事先預防歧異，自無解決積極歧異之立法需求，與我國之立法例並不相同。

20 再以註 17 所舉法律問題為例說明：最高法院民事第 N 庭（下稱審理庭）受理請求移轉登記所有權之案件，案件事實為「上訴人甲（即借名人）與被上訴人（即出名人）乙就 A 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乙未經甲同意，將 A 土地出賣予被上訴人（即惡意第三人）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塗銷乙、丙間就 A 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請求乙將 A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本件事實既已認定丙為惡意第三人，則法律問題應為「借名登記之出名人未經借名人同意，將房地所有權移轉予『惡意之第三人』，是否為有權處分？」審理庭查閱最高法院先前裁判後，得知 X 先前裁判之見解為：「無論第三人丙為善意或惡意，出名人乙的處分行為均屬無權處分；惟丙為善意第三人時，應受善意受讓或信賴登記之保護」，Y 先前裁判之見解為：「原則上出名人乙的處分行為為有權處分，例外於第三人丙為惡

決理由提及與本案無關之「旁論」、「附論」，自非裁判基礎所據之法律問題，不符合提案要件，核屬當然之理。

本條規定之「先前裁判」，係指最高法院各庭已經作成之其他裁判，包括依據大法庭裁定作成之終局裁判。至於先前裁判是否為不同庭號之庭所為²¹、或是在何種審判程序（上訴或抗告）、以何種裁判類型作成（判決或裁定）、所涉及是上訴合法性或有無理由所表示之法律爭議，均非所問²²。又最高法院先前已透過選編判例或作成最高法院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之法律爭議，最高法院各庭之裁判既已採取一致的見解，裁判已無紛歧，各審判庭在大法庭設置後，自無必要就同一法律爭議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前之見解歧異裁判，以歧異提案開啟大法庭程序²³。

二、徵詢程序

（一）提案之法定要件

司法資源為有限財，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在各庭有歧異見解時，宜有意見交流之機會，只有在徵詢後見解仍紛歧時，始有提案大法庭裁判之必要。因此本次修法明定「徵詢程序」作為歧異提案之法定先行程序，受理案件之合議庭在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之前，應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屬於提案之合法性要件。修正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

意時為無權處分」，該二裁判之見解並不相同。惟不論審理庭評議後採取 X 先前裁判或 Y 先前裁判之見解，在本案均會得出被上訴人乙的處分行為為無權處分之結論，故審理庭無須就 X、Y 先前裁判之見解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然若審理庭評議後，認應採取「無論第三人丙為善意或惡意，乙的處分行為均屬有權處分的見解」，則會得出乙的處分行為屬有權處分之結論，此見解與 X、Y 先前裁判所採見解歧異，且會影響本案之結論，審理庭即應將此法律問題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21 最高法院事務分配之慣例，同一法庭庭號所配置之庭長、法官並非始終不變，同一名法官於不同年度之事務分配可能配置於不同庭別，造成何謂「本庭」？何謂「其他庭」？區別困難，因此，在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同一法庭，變更自己過去法律見解，無庸經過提案程序」之立法例（參見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第 2 項），囿於我國各庭組成變動頻繁之事實，尚無從為相同之規定。對此部分規定之立法政策探討，參見沈冠伶，最高法院大法庭與統一法律見解——以民事大法庭為中心，收錄於最高法院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民事程序法學術研討會，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三十四），2018 年 12 月，頁 361 以下。

22 Meyer-Goßner, StPO, 54. Aufl., 2011, § 358 Rn. 10.

23 但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後，就同一法律爭議如仍有先前裁判採取異於判例或決議之見解，仍屬複數歧異見解裁判之情形，仍應向大法庭聲請提案。

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二) 徵詢之流程

受理案件之合議庭認為有歧異的情形，應先向其他各庭提出徵詢書，徵詢其所持之法律見解，詳言之，在潛在歧異的情形，徵詢是否維持原最高法院之見解；在積極歧異的情形，徵詢針對複數之見解持何項特定之見解。徵詢程序之對象是徵詢庭以外的其他各庭，並非僅限於為「先前裁判」之庭別²⁴。

由於徵詢程序可能會導致先前裁判法律見解之變更，徵詢庭之徵詢與其他各庭之回復，均應以法院組織法所要求最高法院之合議庭組織為之²⁵，且應以法定之「徵詢書」與「回復書」行之。法文雖未明定徵詢書應記載事項，但以合目的性之考量，徵詢書應記載「案件之基礎事實及進行徵詢之法律爭議；(特定案件) 先前裁判以及徵詢庭分別針對前開法律爭議之見解及理由」。

為避免徵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 30 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²⁶。至於回復書之內容並無特定要式，只要能特定受徵詢庭結論上所採之見解為何即可。

(三) 徵詢庭後續處理

徵詢結束後，倘各庭見解趨於一致；或者徵詢庭再次評議，均無見解歧異而須由大法庭加以統一之必要²⁷，徵詢後各庭既已有統一的見解，徵詢庭應在判決書中將徵詢

24 主要原因有二，一則徵詢程序既然可能變更最高法院向來之法律見解，制度上應盡可能讓各庭均有表示法律意見之機會，而非限於先前曾表示過法律見解者；再者，由於我國最高法院實務，各庭組成常有變動，從而，徵詢對象倘若僅限於原先前裁判之庭別，亦屬窒礙難行。

25 參照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第 3 項第 3 句規定「各法庭之徵詢與答覆，以裁定為之，但法庭應以作成判決之方式組織」。

26 在先前已有複數見解之積極歧異，倘受徵詢庭未於回復期間內具體表示見解，則積極歧異仍然存在。

27 具體言之，徵詢庭於徵詢期間屆滿後得再次評議，而可能的情形有以下：

(一) 因積極歧異而進行徵詢：受徵詢庭與徵詢庭均採相同法律見解者，已透過徵詢程序統一見解，應由徵詢庭依該見解就提交案件逕為裁判，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

(二) 因潛在歧異而進行徵詢：

1. 受徵詢庭均同意徵詢庭之新見解，且徵詢庭亦未改採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已透過徵詢程序統一見解為新見解，應由徵詢庭依新見解就提交案件逕為判決，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

過程以及一致之法律見解對外說明。

如任一受徵詢庭之見解與徵詢庭不同，且徵詢庭再次評議後仍維持其不同於先前裁判之見解時，此際既有裁判見解歧異之情形，徵詢庭應就該法律爭議以裁定敘明理由向大法庭提案。至於，如果先前裁判已有複數歧異見解之積極歧異情形，各庭又無法在徵詢程序就該爭議達成一致的看法，則無論徵詢庭採取何一先前裁判之見解，均無法避免與先前裁判之見解歧異，徵詢庭自有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義務，併予說明。

三、原則重要性提案

向大法庭提案之第二種類型，為「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提案」，或稱為「原則重要性提案」。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第 51 條之 3）。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依立法說明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²⁸。例如某項重大法律問題在下級審法院已經出現分歧見解；或其重要性已經超越本案的當事人，可以預見將來多數個案仍會有相同之爭議²⁹；或因法律修正引發新法律問題，預期未來將發生裁判歧異³⁰，而最高法院各庭都還未表示過何見解，審判庭認有確保裁判一致性之必要，以避免下級審法院無所適從者。

原則重要性提案與歧異提案有二項差別：原則重要性提案係採「裁量提案」，而非如歧異提案採「義務提案」，由審判庭裁量有無法律續造及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決定是否提案予大法庭。亦即，原則重要性提案提出與否，由審判庭行合義務性之裁量；

及結論。

2. 受徵詢庭均同意新見解，但徵詢庭改採原見解者，徵詢庭之見解未與先前裁判見解歧異，由徵詢庭依原見解就提交案件逕為判決。
3. 受徵詢庭均主張維持原見解，徵詢庭亦同意改採原見解者，徵詢庭之見解未與先前裁判見解歧異，由徵詢庭依原見解就提交案件逕為判決。

28 關於原則重要性要件之精闢探討，參見王士帆，同註 12，頁 174 以下；沈冠伶，同註 21，頁 370 以下。

29 BGHZ 2,396; BGHSt 46, 321, 324 f. 轉載自王士帆，同註 12，頁 176,177.

30 BGHSt 40, 138, 144 f. 轉載自王士帆，同註 12，頁 177.

此外，原則重要性提案並不以徵詢程序作為提案大法庭之法定要件，但提案庭如認有徵詢其他各庭意見之必要，仍得進行徵詢。

四、當事人促請提案規定

基於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大法庭之目的，固然著重客觀法秩序一致之維護，但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本次修法亦規定當事人得促請受理案件之審判庭行使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職權。亦即，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一、所涉及之法令。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四、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非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者，難以勝任，明定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前項聲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2 項情形，不在此限³¹（第 51 條之 4 第 2 項）。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受理當事人之聲請，如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因不備法定要件致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無庸命補正（第 51 條之 4 第 3 項）。

本條之規定，當事人係在促請受理案件之審判庭行使提案，倘受理案件之審判庭，認為當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仍應依相關規定為提案之程序，亦即認為有裁判歧異的情形，應先踐行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之法定徵詢程序，於徵詢後仍有歧異見解，始得向大法庭提起。

31 因民事訴訟之第三審程序及刑事自訴案件均已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參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規定），且大法庭程序亦屬第三審程序之一部分，如為聲請者之民事事件之上訴人、再抗告人或刑事案件之自訴人，已於提起上訴或再抗告時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自訴代理人，自無須重複委任律師為聲請。

五、提案庭之撤銷程序

提案庭於提案後得撤銷提案，此為法理之當然，為避免爭議，爰明定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第 51 條之 5）。所謂「已無提案之必要」，在歧異提案，係指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見解歧異之情形，例如潛在歧異之提案庭事後變更見解，採取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或因為法律修正致原來爭議已失其依據；又在原則重要性提案，提案庭對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是否提案至大法庭，具有裁量權，倘提案庭於提案後，再次依合義務性之適法裁量，認無提案必要性者，自得於大法庭裁定之前撤銷提案³²。

肆、大法庭之組織

大法庭係立法明定最高法院的法定組織，為裁判機關，專以裁判法律爭議為任務。其管轄任務及成員（抽象）組織，基於法定法官原則，均以法律明文規定。

一、大法庭之成員

就組織部分，為使大法庭成員數明確化，且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分設之庭數，規定民、刑事大法庭人數分別為 11 人，其中當然成員 2 人（審判長及提案庭指定庭員）、票選成員 9 人³³。

審判長部分，明定由並任法官之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依其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類型，分別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第 51 條之 6 第 1 項後段）。此外，為使大法庭審理法律爭議，得迅速掌握其中重要法律爭點，以促進審判效率，規定提案庭應指定庭員 1 人，為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當然成員（第 51 條之

32 德國法院組織法雖未如我國法明文規定撤銷提案之規定，但實務上仍為相同之解釋，參見 Kissel/Mayer, GVG, 6. Aufl., 2010, § 132. Rn. 38.

33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庭之組織，民事大法庭由院長及每一民事庭各一名法官組成，刑事大法庭由院長及每一刑事庭各二名法官組成（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第 5 項），民事庭現有 12 庭，大法庭成員 13 名，刑事庭則有 5 庭，大法庭成員 11 名。其立法例，大法庭法官人數與庭別數是採固定比例，考其歷年來庭別數幾無變動，因此民、刑事大法庭的成員數也幾乎固定。惟我國最高法院歷年來民、刑事庭之庭別數時有變動，若採德國法例，恐將造成大法庭成員人數隨著事務分配而變動，因此司法院 102 年修正草案之版本以及本次修正公布條文大法庭法官人數均採固定數額。

6 第 2 項)³⁴。

又為廣納意見，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其他成員，分別由該院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中經票選之法官 9 人擔任（第 51 條之 6 第 2 項）。大法庭作成裁判，即代表最高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為藉助各庭之經驗，使各庭之意見得以充分交流，注意法律整體規範，庭員盡可能來自不同庭，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 1 人，在大法庭審理過程中，以利各法官對於該法律爭議所持的見解，得藉由所屬庭獲選之大法庭庭員，傳達予大法庭成員參考，待大法庭裁判後，該名大法庭成員，亦得將大法庭裁判法理、表彰之法律價值，傳達予所屬庭之法官，以保持司法裁判之延續性。

票選之大法庭成員雖來自各庭，惟基於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各庭參與大法庭之成員於大法庭評議時，仍應本於直接參與大法庭裁判過程所形成之法律確信為之，不受原所屬庭於徵詢程序時徵詢或回復意見之拘束，此乃大法庭係法定裁判機關，僅直接參與大法庭裁判之大法庭成員，方能決定大法庭之裁判結果³⁵。同理，大法庭成員既係基於直接參與大法庭審判過程所形成之法律確信為評議，不受原所屬庭之意見拘束，各庭進入大法庭之成員數縱非一致，亦不生欠缺代表性之問題。

此外，對於大法庭票選庭員為庭長或法官，司法院院會通過並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原未設有限制，在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時，增訂「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九人中，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之規定，並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

二、大法庭成員之產生、遞補、因改選而更易之處理

大法庭是設在最高法院之法定裁判機關，其庭員及代理（遞補）人選，為最高法院法官事務分配一環，應由法官會議議決，且基於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除成員之產生外，對於成員之遞補、審理法律爭議遇庭員改選而更易時之成員，均於法律明定。

34 依此，提案庭得指定合議庭之任一庭員為大法庭之指定庭員，而依立法規範，指定庭員時，允宜指定提交案件之受命法官，或者對案件及法律問題嫻熟之審判長。

35 德國大法庭亦為相同之解釋，參見 LR-StPO/Franke, 26. Aufl., 2010, 10. Band, § 132 GVG Rn. 52; Rissing-van Saan, Divergenzausgleich und Fragen von grundsätzlicher Bedeutung, FS Widmaier, 2008, S. 510; SK-StPO/Frister, 3. Aufl., 2007, § 132 GVG Rn. 9. 轉載自王士帆，同註 12，頁 183。

首先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票選大法庭庭員明定任期均為 2 年。至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之產生，則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每庭至少應有 1 人、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第 51 條之 7 第 1 項）。

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判長之最高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庭長，如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³⁶，應由遞補人選遞補該空缺，審判長則由完成遞補後之大法庭成員中資深庭長充之；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時，亦由遞補人選遞補之³⁷（第 51 條之 7 第 2 項）。至於因功能考量而自大法庭庭員中保留予提案庭指定庭員之席次，如該受指定者因出缺或有事故無法執行大法庭職務時，自應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而非由票選之遞補法官遞補（第 51 條之 7 第 3 項）。

法律爭議繫屬大法庭期間，如遇大法庭庭員因任期屆滿改選而更易，為避免該審理中之法律爭議因法官更易造成延宕，或將庭員改選與審理中法律爭議不當連結產生裁判公正性之疑慮，明定已繫屬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第 51 條之 7 第 4 項）。

伍、大法庭之審判程序

大法庭制度與現行終審法院之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之重要差別，在於前者是在「司法權作用內」建制的統一法律見解機制。大法庭程序是繫屬於第三審上訴案件之審判程序之部分，屬於中間程序，就法律問題為判斷，其法律見解之形成係經由審判程序，而且是建立在訴訟關係的個案事實上。此外，大法庭既然是第三審上訴程序之一部分，當然也有當事人，本次建制大法庭制度重點之一，即在強化當事人之訴訟參與—包括言詞辯論、強制代理、引進專家意見等機制。

36 最高法院之院長或經指定為大法庭審判長之庭長因退休或離職等原因而出缺時，本應依相關規定派任新院長，或由院長再行指定庭長為大法庭之審判長。本條項係在倘尚未派任新院長，或院長尚未指定新審判長，而有審判長出缺情形，或因其他事故無法執行職務，明定其遞補的規定。

37 因事務分配調動至其他庭應非屬出缺的態樣。為避免爭議，票選庭員於任期內應儘量避免調庭。

一、提案合法要件之審查

大法庭受理提案後應先進行程序審查，審查提案是否符合歧異提案或原則重要性提案之法定要件，如認提案不合法，應以提案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

二、審理程序

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為終審程序之一部分，其審理程序自分別依民事及刑事終審程序之規定，惟基於大法庭制度之特別考量，而於法院組織法之部分修正條文為相關之特別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言詞辯論

大法庭之審理是否採行必要之言詞辯論，在法理上並非必然，但從法政策考量，大法庭既係就法律爭議為裁判，且拘束提案之審判庭，審判庭依據該見解所為之裁判，對於最高法院其他庭具有封鎖效果，在最高法院有達成橫向統一見解之功能，影響深遠。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強化當事人之聽審權，以及增加司法之透明度以昭司法公信，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第 51 條之 8 第 1 項）。

(二)強制代理、強制辯護

大法庭之言詞辯論係以法律爭議為核心，以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者為之，始能協助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並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而大法庭為終審程序之一部分，倘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於大法庭行言詞辯論前尚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將有礙當事人行使訴訟權，為強化當事人之聽審權及促進言詞辯論之功能，明定大法庭之言詞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第 51 條之 8 第 2 項）。

(三)一造辯論、未到場之處理

於大法庭指定之言詞辯論期日，如須兩造當事人均到場始能進行辯論，容將導致大法庭裁判程序不當延滯，為促進訴訟，規定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

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³⁸（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前段），俾大法庭裁量決定是否逕為缺席裁定或改期續行言詞辯論。

至刑事大法庭行言詞辯論時，如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有一造未到場，亦得由他造（或為公訴案件之檢察官，或為自訴案件之自訴代理人或被告辯護人）陳述後為裁定；如自訴案件自訴代理人及被告辯護人均未到場，則得不行辯論，俾利程序之有效進行（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後段）。

（四）專家意見陳述

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第 51 條之 8 第 4 項）。其實目前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行言詞辯論時，早已採行選任法律專家提供法律意見，著有成效，本次修法於大法庭程序中將之明文化，將其地位以及權利、義務明確規範。

上揭書面或言詞陳述性質上屬於法律意見之鑑定，所為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應具有類似鑑定人之地位，應視案件類型，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及徵詢等程序事項之規定（第 51 條之 8 第 5 項）。

又專家學者陳述之相關專業意見，可能係出自其所為之論著、研究、或期刊文獻資料，或特別為本次選任之準備，無論為何，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經由特定團體或利害關係之委託而為、有無金錢報酬或資助、其金額或價值等情，不僅涉及學術倫理規範，更關係法院對於專家意見之全面性評價。是以，本次修法明定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應揭露下列資訊：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³⁹（第 51 條之 8 第 5 項）。

38 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474 條第 3 項亦有相同之規定。

39 新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項亦採相同立法例。

三、評議及不同意見書

大法庭於審理程序結束後，應對提案之法律爭議進行評議。評議方式則依一般規定，惟徵於大法庭制度係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促進法律續造而設，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見解雖與多數意見不同，然亦可能甚具參考價值，因此特別規定公布不同意見書之機制，大法庭成員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第 51 條之 9 第 2 項）。至大法庭成員雖於評議時持少數意見（記明於評議簿為法定程序），但是未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自無庸（從）公開不同意見書，此為事理當然。

四、裁定

（一）裁定之記載與宣示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性質上為中間裁定，非屬本案終局裁判，主文應明確完整記載就提交法律爭議所採之法律見解，並於理由敘明其決定採用該法律見解與不採納其他法律見解之理由，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第 51 條之 9 第 1 項前段）。又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影響深遠，自應公告周知，為昭慎重，大法庭之裁定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 30 日內宣示（第 51 條之 9 第 1 項後段）。

（二）裁定效力

大法庭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之裁定，明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提案庭必須依照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作出該案的終局裁判（第 51 條之 10），該確定之終局裁判並且成為最高法院之先前裁判。本條規定實為「大法庭制度」運作之關鍵核心，由法律規範提案庭有遵守大法庭裁定之義務，而非僅是辦案的參考，如此才能達成裁判一致性的任務，此外，正因為有法律位階作為依據，也才符合法官依法審判之憲法原則。

依上揭規定，大法庭裁定的拘束力，僅針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不及於其他訴訟案件，畢竟大法庭為本案上訴三審程序的一部分，大法庭裁定係基於審判權之作用，在案件當事人參與下，針對具體個案，在具體個案事實之連結下所表示之法律見

解，也只（對該案件及當事人）發生個案效力，而沒有通案效力，這也是大法庭制度基於司法權的作用使然。核與判例選編、決議是最高法院在具體個案之外，以司法行政作用表示法律見解，且具有法規範般之通案之拘束力，有本質的不同。

至於「大法庭制度」何以能統一法律見解？關鍵在於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之「法定提案義務」，提案庭依據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作出確定之終局判決，成為最高法院之先「先前裁判」，各審判庭對於受理之案件，除非擬對於（採取大法庭裁定見解）之先前判決表示不同之法律見解，而依據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再次向大法庭提案，否則自應採取與先前裁判相同之見解，此項機制確保了最高法院各庭之間（橫向）法律見解之一致性。透過審級制度，下級審法院對於該項統一之法律見解，亦應遵循，由此達成縱向法律見解之統一。

陸、判例制度之變革與釋憲

一、判例編選及變更之廢止

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規定：「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為行諸有年的判例編選、變更制度。惟現行判例係將最高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但是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因此建置大法庭制度承擔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目的，現行判例編選及變更制度自無再維持之必要，因此刪除現行條文第 57 條規定。

二、判例之效力

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既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只有「裁判要旨」，已經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停止適用（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

至於其餘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就其裁判全文（而非判例要旨）應回歸裁判之本質，也就是最高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不再具有通案之效力（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最高法院各庭若對於相同事實的法律問題，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就如同擬與最高法院其他先前裁判不同見解之處理相同，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本法第 51 條之 2 之歧異提案程序處理。

最高法院決議制度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當然廢止，不待法律明文規定⁴⁰。關於最高法院先前已作成之決議，並在決議中「曾經」表示的法律見解，其本身自不再有何事實上之拘束力，若欲提交大法庭，仍應回歸「先前裁判」作為判斷。亦即，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應以依據系爭決議意旨作成的「後續裁判」，來認定是否具有裁判歧異情形。

三、憲法審查

（一）判決援用判例、決議之聲請憲法解釋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人民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如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因判例、決議與命令相當，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次修正於 108 年 7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後，因未停止適用之判例見解已不具通案拘束力，縱使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仍援用該等法律見解，仍難認與命令相當。但是在立法過程中，上述結果常遭質疑「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遭限縮」，在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中，因有不同黨團之立委考量本次修法將最高法院統一見解機制作重大變更，各界均需適當之時間適應調整。因此，增訂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3 年內，亦即於 108 年 7 月 4 日後之 3 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第 57 條之 1

40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中與判例、決議相關之規定（例如：第 19 條第 5 款、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4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67 條、第 87 條）應配合修正；司法院解釋及判例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辦事要點、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初稿審查要點、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等法規亦應廢止。

第 3 項)。

(二) 大法庭之裁判憲法審查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 (該法第 59 條至第 64 條) 規範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是基於包括司法權在內的所有國家權力行使，皆不應違反憲法規定的精神所制定。為守護人民的基本權利，免於受到國家權力的恣意侵害，憲法審查制度自應就司法權行使是否合憲而為審查。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也有裁判憲法審查之適用。

考量憲法訴訟法為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的重大變革，新制運作必須有充足準備時間及必要配套建置。因此憲法訴訟法規定該法自公布後 3 年始施行 (第 95 條)，並規定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 (第 92 條第 1 項)。然而大法庭新制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後至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這段期間，若無回溯適用條款，人民即無法對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為周全保障民眾權利，該法乃規定回溯適用條款，讓受此類不利裁判之當事人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對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柒、結語

大法庭新制完成立法，實為我國法制史上重要的里程碑。蓋此新制非但將取代長期以來承擔統一終審法律見解重責之判例、決議制度，且新制下終審法院之「每一則」裁判均對下級審及終審其他審判庭產生實質拘束力，將全面性發揮統一終審法律見解之功效。此後，終審法院每一個合議庭所為之終局裁判，均代表終審最新且一致的法律見解，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將大為提高，不但可減少涉訟人對於裁判結果無法預測之憂慮，及民間對於「打官司像碰運氣」的嘲諷說法，更使得人民在締結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前，即可依據終審的統一見解對於相關風險預做安排，降低日後涉訟之機率。凡此，除了可大大提升司法公信力外，尤能發揮以司法裁判引領人民行為的作用，深化司法對社會之影響力，使法治之觀念深植人心。而大法庭新制能否發揮預期

的成效，實繫於所有參與終審訴訟程序者對於新制之理解及支持。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定可使大法庭新制為我國司法作出卓越的貢獻。

司法周刊

